

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1999]8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揭阳市委、揭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规定》（揭委发[1999]2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，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，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杨汉光（市农委）任副组长，刘雪葵（市计委）、方振波（市经委）、张珂伟（市外经贸委）、吴紫骊（市财办）、张文昌（市科委）、陈澄民（市财政局）、池作耀（市农业局）、陈郑泉（市林业局）、王潮星（市海洋与水产局）、张敬兀（市水利局）、黄静炳（市乡镇企业局）、杨伟铎（揭阳农垦局）、吴必首（市粮食管理储备局）、郑少军（市农发行）、李绪珠（市环保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杨汉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农委（联系电话：8235223，传真：8768154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